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承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其  
中49,886元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  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0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 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承佑於110年03月17日經網路向原告以線上申  
請方式，經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  
基準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符合後，乃核發信用卡(卡號：0  
000-0000-0000-0000)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  
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  
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  
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  
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蔡承佑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9,886  
元，而於113年12月16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  
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4,835元，以上共計  
新臺幣54,721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  
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  
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線

01 上申請表格、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6 附註：

- 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8 狀申請。  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